

2026年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拟订或者组织拟订、修改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负责市交办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的征集意见和整理上报工作，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建议。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承办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具体工作以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参与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8. 按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十个部门，下设七个司法所及韶关市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和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未单独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5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5.69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0.44	本年支出合计	1,550.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50.44	支出总计	1,550.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50.44	1,55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1,550.44	1,55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50.44	1,138.69	411.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8	6.48	35.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5.69	838.94	376.7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15.69	838.94	376.7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24.39	824.3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62	0.00	12.62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1.30	0.00	91.3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7.06	0.00	187.0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12	0.00	14.1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7.25	0.00	67.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5	18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5	18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5	85.7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8	42.8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1	42.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0	3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4	6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4	6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4	65.8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5.6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0.44	本年支出合计	1,550.4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50.44	支出总计	1,550.4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0.44	1,138.69	411.7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8	6.48	35.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8	6.48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6.48	6.48	0.00
[20140]信访事务	35.00	0.00	35.00
[2014004]信访业务	35.00	0.00	3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215.69	838.94	376.75
[20406]司法	1,215.69	838.94	376.75
[2040601]行政运行	824.39	824.39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00	0.00	2.00
[2040605]普法宣传	12.62	0.00	12.62
[2040606]律师管理	91.30	0.00	91.3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87.06	0.00	187.06
[2040610]社区矫正	14.12	0.00	14.12
[2040612]法治建设	2.40	0.00	2.40
[2040650]事业运行	14.55	14.55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67.25	0.00	67.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5	184.5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5	184.5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3	55.9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5	85.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7	42.8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88	42.88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7	0.7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1	42.1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30	34.3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74	6.74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84	65.8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84	65.8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84	65.8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38.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33.89
[30101]基本工资	157.71
[30102]津贴补贴	350.95
[30103]奖金	185.49
[30107]绩效工资	1.1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113]住房公积金	66.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5
[30201]办公费	59.58
[30204]手续费	0.03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0.6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0.95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26]劳务费	2.10
[30228]工会经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5
[30302]退休费	57.75
[30305]生活补助	0.61
[30309]奖励金	0.7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1.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5
[30201]办公费	9.43
[30202]印刷费	4.37
[30211]差旅费	23.00
[30216]培训费	1.20
[30226]劳务费	298.27
[30227]委托业务费	26.2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9
[310]资本性支出	1.7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7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5.40	125.40	0.00	0.00
“三公”经费	3.90	3.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38.69	1,138.69	1,138.69	0.00	0.00	0.00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1,138.69	1,138.69	1,138.6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33.89	933.89	933.8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5	144.75	144.7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5	60.05	60.05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1.75	411.75	411.75	0.00	0.00	0.00	0.00	1. 统筹法治建设布局，整合法治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司法、普法等环节协同发力；2.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便民举措，扩大覆盖面、提高质量，推进公证业务创新，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构建智能高效的法律服务体系；4.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5. 强化基层治理赋能，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411.75	411.75	411.75	0.00	0.00	0.00	0.00	1. 统筹法治建设布局，整合法治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司法、普法等环节协同发力；2.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便民举措，扩大覆盖面、提高质量，推进公证业务创新，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构建智能高效的法律服务体系；4.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5. 强化基层治理赋能，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5	410.05	410.05	0.00	0.00	0.00	0.00	1. 统筹法治建设布局，整合法治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司法、普法等环节协同发力；2.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便民举措，扩大覆盖面、提高质量，推进公证业务创新，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构建智能高效的法律服务体系；4.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5. 强化基层治理赋能，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资本性支出	1.70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1. 统筹法治建设布局，整合法治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司法、普法等环节协同发力；2.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便民举措，扩大覆盖面、提高质量，推进公证业务创新，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构建智能高效的法律服务体系；4.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5. 强化基层治理赋能，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50.44万元，比上年增加223.65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已到位；支出预算1,550.44万元，比上年增加223.65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已到位。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9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根据韶武财〔2025〕6号文件规定车辆经费标准以传统燃油车2万元/辆.年、新能源车1万元/辆.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根据韶武财〔2025〕6号文件规定车辆经费标准以传统燃油车2万元/辆.年、新能源车1万元/辆.年；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5.4万元,比上年增加9.9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加的情况,故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4.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4.6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6.29万元,比上年减少4.97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是加强项目绩效评价与预算绩效管理,经费相应压减。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武江区信访局工作经费	35	根据中央、省、市信访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党和国家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及重点时期，不发生进京集体访及因信访问题引发个人极端事件或者涉信访负面舆论炒作。通过开展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按照依法分类及“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解决群众信访诉求，维护我区信访秩序，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武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6.8	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1名法律顾问，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组织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武江建设。
武江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	17.6	继续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做到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法律援助对象基本覆盖，法律援助服务符合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武江区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1	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着眼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以服务基层为重点，积极打造综合性、便利性、多层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强对各级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的监督。定期报告、专题研究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巩固、拓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全面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武江区普法、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经费	1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开展与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普法活动，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分类施策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传播力覆盖面、普法对象满意度；坚持抓好法治建设，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武江区人民调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2	一是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引领的多元调解体系，优化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二是做好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服务管理工作。
武江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9	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审查合同及非规范性文件等，确保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合规，有效防范政府投资的法律风险，为政府专项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武江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持续开展综合执法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在严格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上狠下功夫，持续深化教育矫治成效，着力提升规范化执法水平。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